巢湖学院文件

校字[2016]128号

关于印发《巢湖学院财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(部)、校直各单位:

《巢湖学院财务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巢湖学院2016年8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巢湖学院财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行为,加强学校财务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保障我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、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以及其他国家财经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: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 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;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;正确处理发展需要 和资金供给的关系,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,国家、学校和 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。

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: 合理编制学校预算,有效控制预算执行,完整、准确编制学校决算,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;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,努力节约支出;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制度,加强经济核算,实施绩效评价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;加强资产管理,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,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,防止资产流失;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,防范财务风险。

第四条 学校实行"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"的财务管理体制。 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。

第二章 预算管理

第五条 预算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 财务收支计划。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。

第六条 预算编制遵循"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"的原则。收

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; 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、保证重点、勤俭节约。

第七条 学校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、结转和结余情况,根据预算年度事业发展目标、计划与财力,以及年度收支增减因素和措施,按照规定编制预算。

第八条 财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,组织各单位编制预算,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,上报上级主管部门,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。

第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,加强预算的刚性管理,维持预算执行的严肃性。当年预算经申报批复后,在执行中无特殊情况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或增加预算。确需调整变更的,要书面申请,经学校研究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三章 收入管理

第十条 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。收入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 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等。

第十一条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组织收入;建立 完善的收费制度和收费项目报批制度,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 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,并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;严格规 范票据印制、领取、缴销、保管、制度。

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及管理制度,对学校各种收费实行"收支两条线"管理,不得隐瞒、滞留、挪用和坐支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各项收入按规定全部纳入学校预算,并及时

足额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,统一核算,统一管理。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私设"小金库"、"账外账"。

第四章 支出管理

第十四条 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。支出主要包括事业支出、经营支出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、其他支出等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要严格执行支出预算,加强对支出的管理, 提倡勤俭节约,精打细算,反对大手大脚,铺张浪费,进一步优 化支出结构,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和浪费,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 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; 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, 按学校制定的财务规定执行, 做到有章可循, 有法可依。

第十七条 对于财政拨入的专项经费及其配套经费,其支出按预算或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用途使用,做到专款专用,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十八条 加强公务支出管理,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。严格执行公务卡消费支出,坚持"公 开、公正、公平、诚信"的政府集中采购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加强公务支出审批,严格执行学校经费审批制度, 正确履行审批手续,明确经费审批权限,规范经费审批程序,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,促进会计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第五章 结转、结余资金及专用基金管理

第二十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学校年度收支相抵后的余额,结

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,或者因故未执行,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,或者因故终止,当年剩余的资金。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。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,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用于弥补学校以后年度收支差额;国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事业基金的管理, 遵循收支平衡的原则, 统筹安排, 合理使用, 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。

第二十三条 专用基金是学校按规定提取和设置的具有专门 用途的基金,包括职工福利基金、学生奖助基金和其他基金等。 专用基金的提取比例按国家和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专用资金管理遵循先提后用、收支平衡、专款专用的原则,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

第二十五条 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,包括各种财产、债权和其他权利。资产包括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

第二十六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,包括现金、各种存款、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、应收及暂付款、存货等。

学校每年对应收及预付款项进行清理结算,不得长期挂账;对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,要查明原因,分清责任,按照规

定程序批准后核销。对存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清查盘点,保证 账实相符。对存货盘盈、盘亏应当及时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,单位价值在 1000元以上(其中: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),并在使 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。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 标准,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,作为固定资产 管理。

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:房屋和构筑物;专用设备;通用设备;文物和陈列品;图书、档案;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。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残值。已提足折旧可以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,应当继续使用,规范管理。文物和陈列品、图书、档案、动植物等,不计提折旧。固定资产折旧不计入学校支出。

第二十九条 对固定资产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。 年度终了前,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,保证账、卡、物相符。 对固定资产的盘盈、盘亏应当按照规定处理。学校根据国家有关 规定,结合本校实际情况,制定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。

第三十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,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。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,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。

第三十一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,包括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土地使用权、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。学校通过外购、自行开发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合理计价,及时入账。学校转让无形

资产,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,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学校取得无形资产而发生的支出,计入事业支出。

第三十二条 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 摊销。对于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,摊销办法执行国家有关 规定。无形资产摊销不计入学校支出。

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、实物、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。学校严格控制对外投资。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,应当履行有关审批程序。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,不得从事股票、期货、基金、企业债券等投资。学校以实物、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,合理确定资产价值。

第三十四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竞争、 择优的原则,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出租、出借资产,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执行,做到合法合规。

第三十五条 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取得的收入,应当纳入学校预算,统一核算、统一管理。

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,加强资产管理,按照科学规范、从严控制、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,建立资产共享、共用制度,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

第七章 负债管理

第三十七条 负债是指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,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。

第三十八条 负债包括借入款、贷款、应付及暂存款、应缴款项、代管款项等。

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别管理,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,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。

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,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,严格执行审批程序,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。

第八章 会计核算

第四十一条 学校所有经济业务活动都必须按财务会计制度 规定进行核算反映。所有资金的收支、资产的变动都必须取得合 法的会计原始凭证,据以进行会计记录和计量。会计核算应规范 工作程序和审批手续,健全内部稽核制度。

第四十二条 会计核算按照财政部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要求,做到认真、准确、及时,严格执行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和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。对违法违纪的收支,会计人员有权按《会计法》规定拒绝受理。

第九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

第四十三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学校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 发展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。财务处按照国家预算支出分类和管 理权限定期向各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 财务报告。

第四十四条 财务分析是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财务处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,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的需要,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。

财务分析报告包括学校事业发展、预算执行情况和国有资产 的使用管理以及资金收支管理情况等分析。通过比较分析、综合 分析、专题分析等方法,客观地反映学校经济活动和事业发展状况。

第十章 财务监督

第四十五条 学校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:

- (一)预算编制、财务报告的科学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;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、均衡性;
 - (二)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、合规性;
 - (三)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:
 - (四)资产管理的规范性、有效性;
 - (五)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;
 - (六)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。

第四十六条 学校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、事中监督、事后 监督相结合,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。监审处对学校重大经 济事项、基本建设预决算、维修工程预决算、年度会计报表等进 行审计或委托审计。

第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、经济责任制度、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机制,依法公开财务信息,并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四十八条 财会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财经法规行使财务 监督权。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,有权提出意见并向学校领 导进行反映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巢湖学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院字[2008]139号)同时废止。